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4月14日9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3日第64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予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進修研究之獎助等事項。

(二)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(三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，由系務會議另定之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6人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：系主任，其任期從其職務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擔任，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任期1年，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得連任。

前項第二款推選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聘定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行使表決權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，或留職停薪，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者，經本會決議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，則依本要點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本會除由系主任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，請求召開之。本會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；如經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為之。

七、開會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當事人得於開會3日前提出書面申請，到場陳述意見。

八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總人數。

- 九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變更原決議。
- 十、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並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